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0 號

請　求　人 蔡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許○○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於民國 108 年 7 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暫時處分，司法事務官以無急迫性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請求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經受評鑑法官審核「難認本件符合急迫性及必要性等暫時處分之要件」，以 108 年度家聲抗字第○號裁定駁回之，替司法事務官背書，並造成未成年子女就學權益受損，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

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次按，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；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，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，該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。又該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或第 113 條之親子非訟事件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同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暫時處分。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，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。

四、經查，請求評鑑意旨係就受評鑑法官承審臺南地院 108 年度家聲抗字第◯號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其裁定之理由持相異評價，而指摘其為不當，然此涉及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聲請暫時處分及抗告等意旨，對聲請暫時處分要件是否具備、抗告有無理由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4 條、第 7 條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

由。是本件之請求自非適法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6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6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